

坎坷之路：新聞自由在中國

劉海龍*

書 名：《坎坷之路：新聞自由在中國》

作 者：孫旭培

出版日期：2013 年 12 月

出 版 社：巨流

孫旭培先生是中國大陸新聞法與新聞理論研究的資深學者，長期關注新聞自由、新聞法和新聞改革問題，見證了 80 年代以來大陸主要的新聞理論的重大問題討論，還參與了有花無果的新聞法起草。他將《坎坷之路：新聞自由在中國》視為自己的「最後一本學術著作」，也是「畢生研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著作」（本書，頁 415，以下同），此言不虛，讀者可以在此書中看到一位堅持獨立見解的大陸學人 30 多年的思考結晶。本書雖以「新聞自由」為題，但內容涉及新聞法、新聞史、觀念史、新聞倫理、新聞理論、傳播理論等多個領域，是瞭解大陸 80 年代以來新聞理論研究問題史與學術史的入門捷徑。

為什麼一個「新聞自由」的研究題目需要動用這麼多學術資源？因為作者的目標是要「揭開把沒有自由說成無產階級自由的奧秘」（頁

投稿日期：2014 年 4 月 11 日，通過日期：2014 年 7 月 22 日。

* 劉海龍為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院副教授，e-mail: liuhailong@ruc.edu.cn。

29)，面對的是一個「全副武裝」的龐然大物。而歷經幾十年為權力正當化所做的知識生產，這個巨獸的鎧甲已經如此堅固，單從局部進攻已難以突破，若要在學術上擺脫這個包羅萬象的理論體系，則須尋根溯源、除惡務盡，先要對這套「知識－權力」體系瞭若指掌。

正如韋伯在〈以學術為業〉的演講中所說：「魔鬼是位老者，要認識它，你們得變老。……如果你想驅除這個魔鬼，你就不能像今天人們所常做的那樣，從他身邊逃之夭夭。而是必須從頭到尾看透它的伎倆，以便發現它的長處和弱點」（Weber, 1994／馮克利譯，2005，頁45）。

在被對策研究、國家課題馴化得萬馬齊喑的新聞學術界內，孫旭培先生無疑是從事這一艱苦工作的最合適人選。他對新聞自由的關注始於1978年攻讀中國社會科學院碩士學位的階段，然而早在青少年時代就已對中國的政治體制與新聞媒體的不正常現象頗感疑惑（王英，2011）。新聞理論中的新聞自由問題恰好承載了他對中國政治問題的關懷，所以入學不久後決定研究方向時毅然選擇了這個當時被大多數人視為畏途的題目。

工作後，他曾在中共的智囊機構——中國社會科學院裡擔任新聞研究所所長，在體制內浸淫良久，熟悉中共理論及話語體系，難能可貴的是卻敢於堅持獨立思想，即使曾因提倡新聞自由和新聞立法而長期受到打壓，仍然積極尋找機會表達自己的看法。1994年他被降為副所長，1995年辭去該職務，2001年後因學術上受到不公正待遇離開北京，前往武漢華中科技大學任教（王英，2011）。這些經歷使他多了一份邊緣人的清醒，具備戳破喬治·奧威爾（Orwell, 1949／董樂山，2006）筆下「奴役即自由」之類「新話」（newspeak）的理想條件。

壹、新聞自由的概念之爭

作者在書中討論的「新聞自由」概念曾在大陸學術界引起爭論。儘管其思想來自西方，但中文的「新聞自由」在英文並無嚴格的對應概念，最接近的表述實是 *freedom of the press*，在印刷媒體時代可以視為包含了新聞自由。但作者在本書堅持認為 *freedom of the press* 應當翻譯為「新聞出版自由」，因為這樣一來，便可以在馬克斯和恩格斯著作中找到相同概念，為觀點提供正當性。

然而在今天，*freedom of the press* 這個概念已經顯得有些古老，一是因為資訊傳播方式已經不僅限於印刷出版，從電視到網路、手機，各種新媒體形式層出不窮，那種鉛字壓版印刷（*press*）的方式早已絕跡。另一方面這種觀念更強調媒體企業的發聲自由，也不符合自媒體時代追求普通個人表達自由的趨勢。因此，對於大陸以外的讀者而言，這個概念可能略顯過時，但是把它放到大陸的語境下，以上爭論便不成問題。如果財大氣粗的傳統大眾媒體尚不能自由發言，遑論草根小民。

在這個階段，中國大陸大眾媒體的權利與個人權利的一致性大於衝突，傳統媒體與新媒體的表達自由可以視為同一命題。讀者可以暫時不必拘泥於文字，只需關注作者的基本論題——社會行動者（個人及機構）的基本表達自由是否實現。

為了在更大的背景下展開中國「新聞自由」問題的研究，作者首先劃分了世界新聞思想史的「兩條路線」：民主主義新聞思想與菁英主義新聞思想，前者承認言論、新聞自由應是每個人享有的天賦權利，不僅尊重大多數人的說話權利，且認為少數人也有平等說話的權利；¹ 後者則只承認新聞自由為社會菁英人物所有，又可分成兩類：主張新聞自由

屬於小部份人，² 以及主張新聞自由屬於大部份人，更確切地說是無產階級（頁 17-29）。

作者通過這一獨創的分類，目的是說明新聞自由的權利只要不堅持「人人所有」，所謂「多數人的自由」理論根本無法真正實現。無產階級的自由只是搶占了「代表大多數人」的旗號和道德制高點，但是其實質與主張「少數人自由」的理論一樣，「都是菁英主義思想的貨色，都是專制主義的遮羞布」（頁 29）。

作者在這裡所說的「民主主義新聞思想」，更準確地說，是自由主義新聞思想，強調的是任何個人的表達權利不受侵犯。因為政治學的民主僅指一種政治決策手段，而在這個意義上，民主觀念可以細分為「自由主義民主」、「共和主義民主」、「協商民主」等多種不同類型（Held, 2006／燕繼榮、方向勤、白平浩、秦立彥譯，2008），當然也包括菁英式的民主，甚至包括更極端的極權主義民主（Talmon, 1952／孫傳釗譯，2004）。

菁英主義與民主主義並非形同水火，在新聞傳播研究中佔有重要地位的李普曼（Lippmann, 1925）便是競爭性民主積極宣導者，另一代表人物是著名經濟學家熊彼特（Schumpeter, 1962）。

當然，這些政治概念只是口號，作者也意識到除「聽其言」外還要「觀其行」，因而在本書中不斷地引述共產黨在 40 年代在野時期公开发表的支持自由民主言論（多數收入《歷史的先聲》（笑蜀，1999）一書），它們與 1949 年之後的現實存在非常大的差距；若要真正探索中國新聞自由的問題，還要回到現實經驗。

貳、新聞不自由的歷史經驗

從第二章到十章，作者回顧了晚清以來（尤其是 1940 年代以來在共產黨治下）中國新聞自由的坎坷歷史。作者首先提出，從晚清到民國時期，儘管新聞自由不斷遭到打壓，中國還是存在有限的新聞自由，尤其是具備民間辦報和批評政府等基本的自由形式，並不像大陸主流教科書所說的那樣只存在「資產階級的新聞自由」而一片黑暗（方漢奇，1992），相反地，「在建立了所謂的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和社會，這些基本的自由形式是沒有的，這是一種根本性的區別」（頁 53）。

對於大陸的新聞理論學術界而言，該觀點不啻為離經叛道之論。作者不僅承認晚清具有新聞自由，而且認為當時的新聞自由有時甚至過了頭，比如偏離新聞專業主義使用極端手段煽動推翻清王朝的報紙也擁有發言的自由。像辛亥革命後《大漢報》、《中華民國公報》編造假新聞營造清政府氣數已盡的氣氛（頁 49）。從新聞法的角度來說，本書作者認為這些意圖顛覆政府的報導和言論是違反言論自由的行為，不能因為其提倡革命就肯定這些過激的舉動（頁 34-37）。

按照歷史學家 White（1975／陳新譯，2004）的標準，接下來本書便呈現出悲劇的「元敘事」（metanarrative）。在 40 年代的共產黨內，兩種新聞自由的旋律同時並存：主題 A 是重慶《新華日報》與延安《解放日報》對自由與民主的肯定與呼喚，主題 B 是延安整風運動中對黨報的整頓。由於資料不足並受官方史學敘事的遮蔽，後者長期沒有得到深入研究與反思。近些年來受史學界的影響，新聞史研究才開始關注延安時期及 20 世紀 50 年代。

在中共新聞理論的形成過程中，延安時期至關重要。通過延安《解

放日報》的改版，中共黨報理論中的「黨性」概念從西方的黨派傾向（partisanship）概念轉變為「一個字也不能鬧獨立」的「喉舌」概念。

這集中體現在延安《解放日報》的改版過程中。在該報 1942 年第一次改版中，過去留蘇報人仍抱著西方的黨性概念，以為只要忠於第三國際和世界無產階級鬥爭並做些技術調整便可過關。毛澤東派出陸定一接管該報後，他們才理解所謂「完全黨報」指的不是傾向於黨，而是放棄第二國際主張的「黨報相對獨立」立場，完全成為黨委的附屬品（黃旦，2008）；這確立了後來沿襲下來的黨與黨委間的關係。

也正是在同一時期，黨的新聞理論正式形成。雖然之前中共領導人也有不少關於新聞的討論，但觀點多取自蘇俄，零敲碎打，缺乏體系。此一時期在毛澤東的耳提面命下，陸定一（1987）的〈我們對於新聞學的基本觀點〉截斷眾流，首次提出「辯證唯物主義新聞學」，將討論新聞的語境由政治學轉移到哲學，偷換了概念，批判以戈公振的理論為代表的「資產階級新聞學」為「無產階級新聞在真實性上優於資產階級新聞」提供了雄辯的證明；這套把新聞置於黨性、階級性下的理論奠定了之後中共新聞理論的基礎（劉海龍，2013b）。正如作者所說：「雖然後來在社會主義建設時期，對黨報理論的討論有一些新的發展，但其基本內核在這一時期已經定型了」（頁 79）。

本書作者將共產黨新聞自由觀念的實際形成時期追溯到 20 世紀 40 年代的延安整風時期，遺憾是沒能從更大的歷史語境對這一現象做出解釋。在本書中，晚清、民國與中共治下的中國之間似乎存在巨大斷裂，但若細心考察則會發現他們之間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如孫中山對於新聞自由和宣傳的看法頗受列寧影響，他與梁啟超都認為中國人不成其為現代的民族，散沙一片或缺乏「群」的意識，要對他們進行教育，喚醒大眾，製造能接受現代宣傳與動員的「大眾」（the mass）。梁啟超晚

年注重對新人的塑造，而孫中山的看法則更加工具理性也更接近現代的宣傳觀念——宣傳的目標是操縱大眾達到革命目的，至於提高公民素質那是革命之後才考慮的事情（劉海龍，2013a）。

毛澤東青年時期深受梁啟超《新民叢報》的影響，在廣州國民政府擔任過代理宣傳部長。從晚清變法以來的宣傳文化和蘇俄的黨治國家的文化也深深地影響了以毛澤東為代表的中共最高領導人。不論國民黨還是共產黨都是現代革命文化的產兒，當年在許多基本問題上（包括新聞自由）看法一致，所不同的不過是中共將這些原則貫徹得更嚴格、徹底而已（劉海龍，2013a）。

1950 年代也是中共傳播體制形成的重要階段，不僅由於它關係到中共如何將延安時期的軍事化黨報模式帶入城市並推廣到全國，還涉及對國民政府統治區民營報刊及新聞工作者的改造。³ 它是兩種文化相互碰撞、妥協、適應的關鍵時期，這些衝突的結果構成了今天中國傳播體制的底色。然而本書並沒有在這個方向進行開掘，而是著重記述了當時的媒體如何不當地執行了毛澤東「引蛇出洞」的「陰謀」（本書作者認為是「陰謀」，而不是毛澤東自稱的「陽謀」）過程，以說明由於缺乏新聞自由曾經釀成何種災難。這就走到政治史研究的路子上去，變成黃旦（1997）所說的「歷史的報刊」而不是「報刊的歷史」。前者指在新聞史的研究中，將新聞媒體視為歷史進程的中介或表現，列為配角；後者則將新聞媒體和新聞工作者視為能動主體，研究他們在歷史中的地位及其規律。

在這個時期有件頗具標誌意義的事件被本書低估，那就是 1957 年 5 月 16 至 18 日在北京舉行的首都新聞工作座談會，該活動是新聞界「大鳴大放」的壓軸戲。在那個特殊的言論氛圍中，建國以來新聞工作者（尤其是過去國統區的新聞工作者）對中共新聞體制的不滿情緒在會

上得到充份釋放。而反右運動開始以後，6 月 24 日召開的第二次新聞工作會議則將前次會議的批評者變成了被批判的對象。從此，新聞界內部的不同聲音被「專政」下去，延安黨報的「喉舌論」暢通無阻，「評議政治的與主持政治的高度一體化」。這導致在其後的大躍進和文化大革命期間，報紙除了揣摩上意外，再無其他作為。

參、重建新聞理論的話語體系

毛澤東青年時期有辦報經驗，主管過國民黨中央的宣傳工作，對新聞宣傳一直有獨特興趣。他不僅幕後指導，還經常親自披掛上陣改稿寫稿（見毛澤東，1983），其新聞理論對中國的新聞實踐影響深遠，直到今天仍未擺脫毛時代的底色。本書用了相當篇幅總結毛澤東的新聞理論，並從學理上批駁了其中不少觀點。例如，江澤民時代被大力宣導的「政治家辦報」就是由毛澤東最早提出，如果抽離語境孤立地看這個口號，表面上它似乎抬高了新聞工作者（主要是新聞宣傳幹部）的地位，但是一旦如作者這樣追溯其歷史（它最早被毛用來指責《人民日報》總編輯鄧拓不執行「引蛇出洞」政策），就不難發現它無非是「喉舌論」的翻版而已。

與此類似的還有「全黨辦報」、「群眾辦報」，作者認為這些觀念的最大惡果就是造成「評議政治的與主持政治的高度一體化」（頁 119），而媒體一旦缺乏獨立的身份便無法監督權力，只能揣摩領導人的心理行事。

表面上看毛澤東的新聞理論已經只屬於歷史檔案，然而它對新聞理論研究中的話語結構制約作用不可低估。中共的新聞改革基本限於經濟領域，並未觸動毛時代確立的政治規則與政治話語，導致在改革的象徵

性話語資源方面，毛的理論依然是行動正當性的來源。正如潘忠黨（1997）觀察到的那樣，新聞行業的改革者必須借重這些話語來證明改革的正當性；可以做新的闡釋，挾帶私貨，卻不敢公然否定與拋棄它。

媒體的市場化改革不但未曾削弱這套話語，反而進一步強化了它的正當性。這導致新聞理論雖然表面上引入了部份傳播學的「科學」概念，但其內核並未發生真正變化。在本書中，作者十分自覺地引入新的思路與框架，批判現有新聞理論中的話語結構，而這種話語的革新重要性遠勝於對傳統新聞理論中個別具體內容的否定。比如作者用法治的觀念來反對中共的媒體管理制度只講責任義務，不講基本權利，為新聞自由設置歧視性標準。同時作者還從傳播學的框架分析了中國政治傳播結構的缺陷，發現中國的大眾傳播主要用於從上至下的單向宣傳，而不用於回饋民意，對權力的監督僅限於偶然發生的人際傳播或以人際傳播為特徵的組織傳播（逐級向上反映），導致領導者的資訊結構極不合理，政治決策的糾錯能力十分低下（頁 239-255）。

然而由於這套話語體系的影響深遠，研究者稍不留神又會墮入其中。除了前面討論過的本書將中共的新聞思想與晚清、國民黨的新聞思想割裂開來，以及提倡「適度新聞自由」而不是「完全的新聞自由」（頁 353-358）外，還有一個值得指出的是作者對「人民性」與「黨性」之爭的看法（頁 282-288）。

這兩個概念在 50 年代就出現過，但當時並未成為討論焦點。文革後，以胡績偉為代表的新聞工作者利用反思文革教訓的機會，提出報紙應忠實於人民而不是黨，因為黨可能犯錯誤（如文革）而人民不會。這一觀點引起時任中央書記處書記的胡喬木的不滿，引發了所謂「二胡之爭」。提出「人民性」的動機值得肯定，它是為報紙爭取相對獨立的地位，但是用「人民」來反對「黨」卻未真正跳出黨的話語結構，乃因

「人民」是個抽象的政治概念，決定誰是人民、誰是敵人的權力仍然掌握在黨的手中。作者既然主張自由屬於所有人而不應當是菁英所說的「大部份人」或「人民」，就應擺脫這種話語圈套，從法治角度強調公民的權利，而不是在黨報理論的框架裡糾纏於「人民」與「黨」孰高孰低（劉海龍，2013a，頁 324-327）。新聞理論研究的當務之急是突破原有話語結構，從歷史與結構上進行批判，以更為現代的觀念為結構重建話語體系。

近年來，中共最高領導人也開始提倡「黨必須在法律的框架下開展活動」。⁴ 從現代法治和人權的角度重建新聞理論話語體系，是孫旭培先生一直致力的工作，從本書重點討論的「新聞自由」概念便可見一斑。作者在本書中不僅詳細地探討了為何憲法 35 條中對言論自由的明確規定卻在現實中無法落實，從人權的角度說明了「大部份人的新聞自由」不是真正的新聞自由，戳穿新聞理論中的謊言，還詳述了作者親歷的 1984 年《新聞法》起草背後的權力博弈。

中國在 80 年代末錯過新聞立法的短暫機會，在某種意義上也反映了中共內部改革派與保守派的矛盾，這集中體現在胡績偉與胡喬木對《新聞法》作用與原則的根本分歧上。前者認為《新聞法》的作用在於保護記者權利，而後者則認為該法目的在於約束記者（頁 362）。作者認為，新聞立法過程的終止與陳雲的下述談話有關：「在國民黨統治時期，制定了一個《新聞法》，我們共產黨人仔細研究它的字句，抓它的辮子，鑽它的空子。現在我們當權，我看還是不要新聞法好，免得人家鑽我們空子。沒有法，我們主動，想怎樣控制就怎樣控制」（頁 363）。

事實上，近年來以條例和部門規章代替立法，以宣傳部門的指令代替明確法規已經成為新聞管理者的路徑依賴。這種暗中操作甚至還形成

了一個特殊的利益鏈，宣傳部門工作人員利用手中職權在市場上尋租的案例層出不窮，他們常常打著「不宜炒作」、「造成不良影響」的旗號，發佈禁令或下達刪稿指令，替某些企業或個人進行「危機公關」。在網路受到重視後，甚至公安部門的基層網警也因大權在握而捲入金錢交易，最近還爆出了網警之間相互行賄的醜聞。原海口市公安局網警支隊一大隊副大隊長魏一甯 280 多次幫助外地網警刪除當地政府機關的負面帖子，並收受賄賂共計 70 萬元。2013 年 12 月 20 日他被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2014 年 9 月，中紀委監察部通報指出，中央網路安全和資訊化領導小組辦公室機關服務中心副局級幹部高劍雲（原中央對外宣傳辦公室五局副局長）在 2008 年至 2010 年間，利用職務之便，為某公司刪除網上負面報道等提供幫助，索要、收受巨額賄賂。

然而在新聞法是否有必要制定的問題上，新聞界內部也存在不同聲音，其中一個主要反對意見是，如果沒有開明的新聞法則不如沒有法；立了法，如果得不到執行也等於零。其實這樣的結局多數新聞法的制定者不難預見，但作者認為即使法案制訂體現出的新聞自由度不高，有法也比沒有法強，因為「讓法治起步比制定一個完美的法還重要」（頁 366）。

中國的改革無法一步到位，常常表現為擠門縫的過程。只有起步了才有不斷博弈和修訂的可能。「法治的門始終開不了，人治的門就總是暢通無阻」，作者的這種務實精神令人不得不贊同。然而統治集團的利益日益固化，一旦錯過了稍縱即逝的時機，僅依賴上層的覺悟，何時還有機會撬開新聞立法的大門，這是新聞法的支持者們要面臨的難題。

本書對上世紀 90 年代以來的媒體市場化頗感失望。在一系列令人眼花繚亂的媒體改革後，新聞自由未有明顯進步，及至最近一年對新聞界和互聯網的整頓反而有開倒車之嫌。整體來看，市場化改革不僅未曾

觸及原有傳播體制的根本，反而增強了其滲透能力與控制能力（趙月枝，2011）。

肆、從上看還是從下看？

這本《坎坷之路》之所以具有學術價值，除了它所研究的新聞自由觀念，還因為它忠實記錄了一個中共知識份子的思想軌跡，凝結了作者在不同時期對新聞自由問題的思考。作為一本總結性的學術著作，它留下了一個追求真理的知識份子真誠的內心獨白，本身也是一份知識社會學與知識份子研究的珍貴史料。

做為一個長期在體制內做研究的知識份子，如果不能和權力同流合污便處於尷尬位置。作者之前任職的中國社會科學院是個為政府提供政策諮詢的官方機構，正因其特殊位置，本書作者才有機會從事新聞立法的研究與工作。作為一個正直的學者，作者顯然不想成為依附於權力的「御用文人」，而想扮演諍臣的角色。作者力求在批判性與建設性間找到中間路線，因此一些提法如適度的新聞自由、將革命與建設時期截然分開從而對毛澤東革命時期新聞觀念的部份肯定、對人民性和黨性的看法、在政治傳播中貶人際傳播而揚大眾傳播等便顯得略有保留。

這就引出一個題外話：大陸當前的學術體制中知識份子如何定義自我？是冀求通過扮演幕僚的角色，寄希望於統治者自上而下的改革（如一些提倡新威權主義者的學者便持這一觀點），還是與下層結合，通過抗爭或其他形式爭取自由空間的擴大？本書隱含的價值觀更傾向於前者，導致作者將新聞自由視為統治者的賦權，忽略了新聞工作者和其他體制內外力量的直接和間接抗爭，以及出於各種目的、利用政策縫隙的「邊緣突破」與「臨場發揮」。

此外，作者雖然提到新科技的影響，卻未把它放到重要位置，而是更寄希望大眾媒體的「輿論監督」作用，這也體現了比較傳統的體制內改良的思維。

聽眾會影響說話者的話語內容與結構。因本書作者長期受到體制內保守勢力的不公正待遇，不平則鳴，很容易把本書當作系統地與體制內反對新聞自由的官員及御用文人的論戰之作（頁 14）。可以看得出，作者在行文中有其苦心和無奈：如為了公開發表，不得不選擇「不徹底」的表達方式；為了避免激怒主政者，向所謂的「建設性批評」靠近。有時甚至需要站在當政者的角度，主動做出妥協，替他們設計一些容易接受的提法或方案。然而當作者主要將權力菁英作為心目中的論敵和聽眾時，便有回到毛澤東為知識份子設計的角色之危險：他們僅僅是權力的附庸，皮之不存，毛將焉附？

遺憾的是，由於近來言論控制的加強，已接受本書的大陸出版社單方中止合同，本書只得在境外出版。作者心目中的讀者接觸並被本書說服的機會顯得更加渺茫，更多年輕人也將錯失重新反思歷史的機會。不過，對於作者和我們而言，這又何嘗不是一種幸運，至少這本嘔心瀝血之作不必以殘缺的「潔本」面世。這一頗為反諷的結果證明，作者所討論的新聞自由問題在目前的中國大陸依然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

註釋

- 1 代表人物是英國的彌爾頓（John Milton）、美國的傑弗遜（Thomas Jefferson）、法國的羅伯斯比爾（Maximilien François Marie Isidore de Robespierre）、德國的馬克思（Karl Marx）與恩格斯（Friedrich von Engels）以及中國的胡適等。
- 2 代表人物是古希臘的柏拉圖（Plato）、中古義大利的馬基雅維利（Niccolò di

Bernardo dei Machiavelli)、德國的希特勒(Adolf Hitler)等。

- 3 對私營報紙為什麼會消亡,本書有所涉及,李斯頤(2009)則曾做了更詳細的整體描述。這些媒體大多不是自然消亡,而是體制擠壓了它們的生存空間令其無疾而終。楊奎松(2013)通過王芸生的角度回顧這一改造過程中媒體人的心路歷程,賀碧霄(2011)則以上海兩份報紙為例,全面地描述了報紙的改造與報人的改造過程。近年來她修改了該論文的基本結論,認為這些民間報人絕大部分並沒有轉化為黨的幹部,而是被調離了新聞工作之外(賀碧霄,2012年11月)。
- 4 比如胡錦濤2007年12月26日在全國政法工作會議代表和全國大法官、大檢察官座談會上的講話,2012年11月19日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代表大會上的報告,習近平在2014年1月7日在中央政法工作會議上的講話等,都提到過「黨要在憲法和法律的框架內活動」的觀點。

參考書目

- 王英(2011)。《新聞自由凍土帶的播火者:孫旭培傳》。香港:香港大世界。
- 方漢奇編(1992)。《中國新聞事業通史》(第一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
- 毛澤東(1983)。《毛澤東新聞工作文選》。北京:新華出版社。
- 李斯頤(2009)。〈也談建國初期私營傳媒消亡的原因〉,《當代中國史研究》,16(3): 20-27。
- 笑蜀編(1999)。《歷史的先聲:半個世紀前的莊嚴承諾》。汕頭:汕頭大學。
- 傅傳釗譯(2004)。《極權主義民主的起源》,吉林:吉林人民。(原書 Talmon, J. F. [1952].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 democracy*. London, UK: Secker & Warburg.)
- 孫旭培(2013)。《坎坷之路:新聞自由在中國》。高雄:巨流。
- 陳新譯(2004)。《元史學:十九世紀歐洲的歷史想像》,南京:譯林。(原書 White, M. [1975]. *Metahistory: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賀碧霄(2011)。《新聞範式更替:從民間報人到黨的幹部》。復旦大學新聞學院博士論文。
- 賀碧霄(2012年11月)。《建國初年上海私營報業的人員更替與思想改造》,「第五屆青年傳播學者研討會」,廣州中山大學。
- 黃旦(2007)。〈報刊的歷史與歷史的報刊〉,《新聞大學》,1: 51-55。
- 黃旦(2008)。〈從「不完全黨報」到「完全黨報」——延安《解放日報》改版再

- 審視》，李金銓（編），《文人論政：知識份子與報刊》，頁 250-280。廣西：廣西師範大學。
- 陸定一（1987）。〈我們對於新聞學的基本觀點〉，《陸定一新聞文選》，頁 1-11。北京：新華出版社。
- 馮克利譯（2005）。《學術與政治：韋伯的兩篇演說》，北京：三聯書店。（原文 Weber, M. [1994]. *Wissenschaft Als Beruf*, 1917/1919; *Politik Als Beruf*, 1919, In Mommsen, W. J., Schluchter, W. & Morgenbrod, B. (Eds.) *Studienausgabe der Max Weber-Gesamtausgabe, Band I/17*. Tübingen: Mohr Siebeck)
- 楊奎松（2013）。《忍不住的「關懷」》。廣西：廣西師範大學。
- 董樂山譯（2006）。《一九八四》。上海：上海譯文。（原書 Orwell, G. [1949]. 1984. New York, NY: Signet Classics.
- 趙月枝（2011）。《傳播與社會：政治經濟與文化分析》。北京：中國傳媒大學。
- 潘忠黨（1997）。〈大陸新聞改革過程中象徵資源之替換形態〉，《新聞學研究》，54: 111-139。
- 劉海龍（2013a）。《宣傳：觀念、話語及其正當化》。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
- 劉海龍（2013b）。〈中國新聞理論研究的範式危機〉，《南京社會科學》，10: 93-99。
- 燕繼榮、方向勤、白平浩、秦立彥譯（2008）。《民主的模式》，北京：中央編譯。（原書 Held, D. [2006]. *Models of democrac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ppmann, W. (1925). *The Phantom Public*. New York, NY: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 Schumpeter, J. A. (1962).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NY: Harper Perennial.

